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檔號:	980956
收文日期:	98.8.04
解檔日期:	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游齡玉 電話：02-77365540

高

10448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8013120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中等學校各群科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」公聽會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並鼓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之實施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檢討研修旨揭專門課程，業已擬具初步草案，爰辦理公聽會，以廣納各專業意見，俾臻周延。

二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98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202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中區：98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於國立臺中家商第二會議室。

(三)南區：98年8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，每校至少1人為原則。

(二)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代表，每校至少1人為原則。

(三)全國教師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教師會代表。

(四)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、直轄市及縣(市)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。

(五)直轄市、縣市教育局代表：每一直轄市、縣市1人為原

則。

(六)教育改革團體。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依所在地區，選擇一場次參加，並請於98年8月7日(星期五)前【北區請於98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】至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網頁(<http://phsu.ie.ntnu.edu.tw/teacher/welcome/sign>)報名。
- 五、相關訊息請參閱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網頁(<http://phsu.ie.ntnu.edu.tw/teacher/>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彭婉欣、李佳憶小姐，電話02-2356-9763轉25、23。
- 六、另為求周延，於98年7月20至98年8月31日特辦理網路公聽會以廣詢各方意見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網路公聽會意見網址：<http://phsu.ie.ntnu.edu.tw/teacher/forums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、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工業教育學系)、本部技職司、中教司

部長 鄭瑞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